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富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

被告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4,384
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4
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4年4月15日	115年4月16日	(1+2/365)	16%	804,383.56元
	小計							804,383.56元
合計								5,804,384元

